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964A 號令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 項次 | 法條依據 | 違反內容（條文）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裁罰對象 | 裁罰基準 |
|----|---------|--|---|------------|--|
| 1 | 第九十條第一項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之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收托人數為一人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收托人數為二人至三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命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仍收托一人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收托人數為二人至三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命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
| 2 | 第九十條第三項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拒不配合轉介命令者，仍收托一人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收托人數為二人至三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
| 3 | 第九十條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 居家式托 |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 |

| 項次 | 法條依據 | 違反內容(條文)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裁罰對象 | 裁罰基準 |
|----|---------|---|--|------------|--|
| | 第四項 | 供者，經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者。 |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育服務提供者 | 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4 | 第九十條第五項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拒絕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情節重大指收托人數達七人以上。 |
| 5 | 第九十條第七項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仍收托三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超過三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六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並公布姓名。 |